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V-CMAB01	SV002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SV-CMAB02	SV004	鍾國斌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S-CMAB03	S0057	何秀蘭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SV-CMAB04	SV003	黃碧雲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根據編號 CMAB001 的答覆，請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已表示會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機構的數目。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我們在去年 9 月致函本港約 90 家較大規模的公、私營機構，呼籲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到目前為止，超過 40 家已向我們表示會採納實務守則。我們會繼續向更多公、私營機構推廣及呼籲他們採納實務守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第 14 段，請當局就 2014-15 年度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2014-15 年度的 2.516 億元財政撥款，按個別辦事處提供撥款數字(以及增幅)。另外請當局詳細說明台灣辦事處因下個財政年度撥款增加而致增加的工作範圍和工作量。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和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內地及台灣辦事處)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及有關增幅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3-14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4-15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增幅 (%)
駐北京辦事處	6,440	7,070	+9.8%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140	5,490	+6.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3,010	3,480	+15.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350	3,690	+10.1%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50 (前期籌備開支)	3,030	不適用#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370	2,400	+1.3%
總計	20,560	25,160	+22.4%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整體而言，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 4,600 萬元，增幅為 22.4%，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在武漢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稍後先後於內地北部和東部地區設立聯絡處，並計及繼續提升內地辦事處職能所需的全年撥款。

3.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與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大致相若。在 2014-15 年度，該辦會繼續：

- (a) 與台灣各界、縣市及有關當局建立和保持聯繫，以促進港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更緊密的合作和交流；
- (b) 協助港商在台灣拓展商機，並鼓勵台商在港投資；
- (c) 在台灣舉辦和支持推廣香港的宣傳及文化活動；以及
- (d) 協助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舉辦會議及活動，以進一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就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當局有何人手編制、程序去選取研究課題？在研究及徵詢意見的過程，以何標準選取諮詢對象？當局為何沒有諮詢公眾的計劃？是否沒有足夠的資源？當局會否公開過去與內地簽訂的協議？以及就未來可能簽訂的協議撥備資源先諮詢公眾？並請公開現時就「十三五」已擬定的課題。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開展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一直督導及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有關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2. 現階段，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正就其初步擬議的課題範疇徵詢業界及與其相關的諮詢委員會，聽取他們的意見。擬議的課題均需為有利於香港和國家整體發展及屬策略性的課題，涵蓋的範疇包括：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包括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貿易自由化、航運及郵輪發展、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以及珠三角空氣質素等。

3. 為促進特區與內地在各方面更緊密的交流和合作，特區政府已與內地省市建立了多個區域合作平台。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在區域合作平台上所簽署的合作協議文本，已載於會議後發布的新聞公報內，並且登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www.cmab.gov.hk/>)。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根據編號 CMAB015 的答覆，以及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所處理涉及歧視的投訴，請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爭議各方以調停方式解決的投訴以及引起訴訟的投訴的數目。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底)間，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相關年度調解的個案按法例分列如下：

2011-12 年度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法例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調解成功	調解不成功
《性別歧視條例》	75	57	18
《殘疾歧視條例》	113	85	28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7	6	1
《種族歧視條例》	7	6	1
總計	202	154	48

2012-13 年度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法例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調解成功	調解不成功
《性別歧視條例》	106	70	36
《殘疾歧視條例》	126	94	32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	2	1
《種族歧視條例》	15	10	5
總計	250	176	74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底）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法例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調解成功	調解不成功
《性別歧視條例》	56	54	2
《殘疾歧視條例》	57	50	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9	8	1
《種族歧視條例》	13	12	1
總計	135	124	11

2. 未能達成和解的個案的投訴人，可視乎情況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或自行採取民事訴訟。在 2011-12 年度，平機會就 21 宗個案批准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10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10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和 1 宗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在 2012-13 年度，平機會就 14 宗個案批准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5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 9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平機會就 15 宗個案批准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4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10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和 1 宗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這些個案是由於較早前未能成功調解而提出，部分是在相關年份進行調解的個案，部分則是在之前處理的個案。大部分個案仍在進行中，而尚未完結。